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代表委任表格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 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_____股（註 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註 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細則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顯示 閣下欲 閣下的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意願（註 d-f）。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價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 g-j）：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 閣下親選之代表。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